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：
 - 1、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），购买金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，投资收益率为 3.80%（年化），投资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，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。
 - 2、受托方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，购买金额为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约定收益率为 3.95%（年化），投资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(低风险)收益凭证，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。
 - 3、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嘉兴平湖支行，购买金额为 7,000 万元人民币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.10%-4.60%，投资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、封闭式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，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：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（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17%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，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

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0、016）。

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：

2018年11月7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财通证券“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800万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；起止日期：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；投资收益率：3.80%（年化）。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18年11月7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银河证券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3099期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2,000万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保本固定收益型（低风险）收益凭证；起止日期：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4月22日；约定收益率：3.95%（年化）。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18年11月7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“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”；购买金额：7,000万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、封闭式；起止日期：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4月22日；收益率：预期年化收益率4.10%-4.60%。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已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。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购买的“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”的交易对方为财通证券。截至2018年11月7日，除委托理财交易外，财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公司本次购买的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3099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河证券。截至2018年11月7日，除委托理财交易外，银河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公司本次购买的“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”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，系公司开户银行，其所在地为浙江省平湖市；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1、财通证券“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”

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；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，理财产品期限为61天，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，投资收益率为3.80%（年化）；该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，无认购费、管理费。

2、银河证券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3099期

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；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（低风险）收益凭证，理财产品期限为166天，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4月22日，约定收益率为3.95%（年化），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，本金及收益支付日为2019年4月23日；该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，无管理费、托管费、认购费、赎回费。

3、中信银行“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”

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；理财产品期限为166天，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4月22日，预期年化收益率4.10%-4.60%；该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，无认购费、无销售手续费和托管费。

（二）产品说明

1、财通证券“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”

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财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：是指财通证券发行的，约定到期时财通证券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及本金的有价证券。财通证券“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”产品风险评级为R1（此为财通证券内部评级）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营运资金。

2、银河证券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3099期

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银河证券收益凭证产品，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是指由银河证券非公开发行的，具有固定期限、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。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3099期产品风险评级为R1（此为银河证券内部评级），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收益凭证理财产品；募集资金用于银河证券经营活动，补充营运资金。

3、中信银行“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”

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的“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”，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、封闭式，该产品仅保障本金，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时所获得的收益为准；该产品为中信银行结构性产品，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。

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产品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次投资标的为财通证券“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”，系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，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；银河证券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3099期理财产品，系保本固定收益型(低风险)收益凭证，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；中信银行“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”，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、保本型银行短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，风险可控。

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切实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，在保证资

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风险可控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投资低风险、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，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四、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（本金）为 4.5 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